

復審人 簡以珍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76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違反銀行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 111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罪所得高，擾亂社會金融秩序，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社會公平正義」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7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依判決書所載，並無任何犯罪所得，不予許可假釋所憑事實有所違誤；已積極達成和解並經法院同意給予緩刑，原處分未審酌及此；在監無違規或扣分紀錄，踴躍參與教化活動，密切與親友接見並保持聯繫，已繳交另案犯罪所得，因前夫問題，憂心未成年子女之照料，且有沉重經濟壓力，出監預備投入香氛精油芳療事業及法律研究，並媒合社會資源改善受刑人在監經濟與生活條件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撤緩字第 95 號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以非法多層次傳銷之方式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金額達 21,033,050 元，犯罪所得高，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及經濟安定，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判決書所載，並無任何犯罪所得，不予許可假釋所憑事實有所違誤」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本次共同違法吸收資金達 2 千餘萬元，使投資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確有高額犯罪所得，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已積極達成和解並經法院同意給予緩刑，原處分未審酌及此」一節，經查本案被害人共計 11 名，復審人僅與 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又復審人於本案緩刑期前所犯之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於緩刑期間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裁定撤銷緩刑，足證復審人有屢犯金融犯罪之實，相關情節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審會審查，而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在監無違規或扣分紀錄，踴躍參與教化活動，密切與親友接見並保持聯繫，已繳交另案犯罪所得，因前夫問題，憂心未成年子女之照料，且有沉重經濟壓力，出監預備投入香氛精油芳療事業及法律研究，並媒合社會資源改善受刑人在監經濟與生活條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

認高雄女子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